

主旨：111級應屆畢業生歸還學位服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**大學部採線上辦理離校手續，研究所採紙本與線上並行**，請依程序辦理離校，保管組毋須簽章。

二、歸還方式：有到校辦理或郵寄歸還二種方式

(一)到校辦理者，請於上班時間至保管組辦公室(郵局二樓)辦理歸還學位服。

備註：7/15(五)、7/22(五)、7/29(五)、8/5(五)、8/12(五)、8/19(五)、8/26(五)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。

(二)使用郵寄包裹方式：請註明借用人學號、姓名、系別及連絡電話。收件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保管組。

(三)截止日期：111年8月1日前歸還。逾期未歸還者應繳納行政處理費用，每套每逾1日罰金新台幣50元，未滿1日以1日計，不含例假日，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

三、借用之學位服(包含帽子、披肩、袍服)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或無法繳回者，以實際購買價金賠償。

四、**畢業生歸還前，請務必確認學位服是否向校方借用，請至教學務系統中確認學位服借用狀態。**